

运城市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运盐市监餐饮函〔2024〕1号

运城市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一校一档” 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

为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按照市局统一安排，决定对全区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食堂（以下统称学校食堂），按照“一校（食堂）一档原则归集食品安全信息，强化日常监管，实施“闭环”管理。

一、档案内容

（一）学校信息：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含许可和登记内容

变更、注销等情况)、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二)包保干部信息:包保等级、包保干部姓名、包保干部职务及联系方式。

(三)主体责任信息:学校任命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书面文件,其中食品安全总监必须是学校在编在岗人员,无食品安全总监的学校需配备一名在编在岗的人员为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情况。

(四)承包(托管)经营信息:承包学校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含许可和登记内容变更、注销等情况)、承包(托管)经营合同、法定代表人和食品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五)监督管理信息:监督检查要点表、检查结果记录表、抽检报告、问题整改记录、食品安全承诺书、食品安全奖励及处罚等相关证明材料、食品安全事故(事件)终结报告以及因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被投诉举报或发生负面舆情的处置资料等。

(六)其它与食品安全管理相关的资料。

二、资料目录

(一)学校信息资料;

- (二)包保干部信息资料;
- (三)食堂主体责任信息资料;
- (四)承包(托管)经营信息资料;
- (五)监督管理信息资料;
- (六)其它与食品安全管理相关的资料。

三、管理要求

(一)学校负责提供相关学校信息、包保干部信息、主体责任信息和承包(托管)经营信息等材料,交与各市场监管所,学校的上述内容信息如有变动要及时向市场监管所报告,并提交相关变更资料。

(二)各市场监管所负责归集学校提供的档案内容资料,按照“一校(食堂)一档”原则归集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实施档案管理,汇总形成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一校(食堂)一档”归集表(附件1)和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工作台账(附件2)。档案资料整理顺序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一校(食堂)一档”归集表→资料目录→学校信息资料→包保干部信息资料→食堂主体责任信息资料→承包(托管)经营信息资料→监督管理信息资料→其它与食品安全管理相关的资料。

(三)各市场监管所要根据学校食堂主体最新的基础信息和

日常监管信息及时变更和完善相关工作归集表及台账，以一个年度为一个建档管理周期，实行动态管理。

各市场监管所要高度重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建档管理工作，在全国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边排查边建档，完善相关资料，力争做到底数清、责任明、资料全，4月中旬前，完成本辖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建档管理工作，并将《盐湖区 XX 市场监管所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工作台账》报回区局餐饮股。

- 附件：1. XX 市场监管所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一校（食堂）一档”归集表
2. 盐湖区 XX 市场监管所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工作台账



运城市盐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19 日

____市场监管所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一校（食堂）一档”归集表

学校食堂主体基础信息					
学校食堂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就餐人数
住所			经营方式(自 营/委托/承 包)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食品安全总监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员1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员2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或承包经营企业信息					
承包经营企业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包保责任信息					
包保干部			包保干部职务		
包保等级			联系方式		
日常监管信息					
日期	检查类型	发现问题		处置及整改情况	
抽检信息					
日期	抽检品类及项目		抽检结果及处置结果		
行政处罚信息					
日期	案由		处罚结果		
其他信息					
日期					

备注：采取自营方式经营的学校食堂无需填写委托或承包经营企业信息

